安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[1]

安宁市统计局

安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1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**2019**〕**24**号）要求，我国以**2020**年**11**月**1**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。一年多来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，通过全市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，安宁市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、比对复查、数据汇总等任务。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常住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[2]为**483753**人，与**2010**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**341341**人相比，增加**142412**人，增长**41.72%**，年平均增长**3.55%**。

二、户别人口

全市共有家庭户[3]**150551**户，集体户**30478**户，家庭户人口为**363440**人，集体户人口为**120313**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**2.41**人，比**2010**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**2.57**人减少**0.16**人。

1. 地区分布

**9**个街道中，常住人口超过**10**万人的街道有**2**个，**3**万人至**10**万人之间的街道有**4**个，少于**3**万人的街道有**3**个。

各地区人口

单位：人、%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常住人口 | 比重 | |
| 2020年 | 2010年 |
| 安宁市 | 483753 | 100.00 | 100.00 |
| 连然街道 | 159975 | 33.07 | 33.63 |
| 金方街道 | 107959 | 22.32 | 25.08 |
| 八街街道 | 30631 | 6.33 | 9.09 |
| 温泉街道 | 10838 | 2.24 | 3.22 |
| 青龙街道 | 8919 | 1.84 | 3.27 |
| 禄裱街道 | 12273 | 2.54 | 3.82 |
| 草铺街道 | 31784 | 6.57 | 7 |
| 太平新城街道 | 43124 | 8.91 | 7.27 |
| 县街街道 | 78250 | 16.18 | 7.61 |

四、人口性别构成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男性人口为**257302**人，占总人口的**53.19 %**；女性人口为**226451**人，占总人口的**46.81 %**。总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**100**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由**2010**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**117.67**下降为**113.62**。

五、人口年龄构成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**0-14**岁人口为**60580**人，占总人口的**12.52%**；**15-59**岁人口为**356915**人，占总人口的**73.78%**；**60**岁及以上人口为**66258**人，占总人口的**13.7%**，其中**65**岁及以上人口为**48434**人，占总人口的**10.01%**。与**2010**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**0-14**岁人口的比重下降**3.96**个百分点，**15-59**岁人口的比重上升**2.39**个百分点，**60**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**1.57**个百分点，**65**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**1.78**个百分点。

六、受教育程度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拥有大学（指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**138752**人；拥有高中（含中专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**71617**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**128837**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**101936**人（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、肄业生和在校生）。

与**2010**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每**10**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**9768**人增加到**28682**人；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人**14727**人增加到**14804**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**33066**人减少到**26633**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**30993**人减少到**21072**人。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文盲人口（**15**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）为**13406**人，与**2010**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文盲人口减少**2891**人，文盲率[4]由**4.77%**下降为**2.77 %**，下降**2.00**个百分点。

七、城乡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居住在城镇[5]的人口为**399779**人，占总人口的**82.64%**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**83974**人，占总人口的**17.36 %**。与**2010**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城镇人口增加**168350**人，乡村人口减少**25938**人，城镇人口比重提高**14.84** 个百分点。

注：

1.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2.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3.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

4.文盲率是指总人口中**15**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。

5.城镇、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的。

6.**0-15**岁人口为**65365**人，**16-59**岁人口为**352130**人。